

报考手册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承诺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报考人员需签署电子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视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相关材料开展核查。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一、考试设置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10 年第 40 号）。

【信息设置】

048.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信息及代码设置（表一）

专业	级别	成绩管理	科目名称
01. 土木建筑工程 02. 交通运输工程 03. 水利工程	04. 考全科	连续 4 个 考试年度	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客观题）
			2.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3 个专业）（客观题）
			3.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客观题）
			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3 个专业）（主观题）
	02. 免 2 科	连续 2 个 考试年度	2.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3 个专业）（客观题）
			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3 个专业）（主观题）
01. 增报专业	连续 2 个 考试年度	2.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3 个专业）（客观题）	
		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3 个专业）（主观题）	

【成绩管理】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 4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符合免试基础科目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级别为增报专业**），可免考基础科目，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应试人员选择报考级别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以上成绩管理办法，根据自身条件对应选择考试级别，选择**【考全科】**级别报考两个科目和选择**【免 2 科/增报专业】**级别报考两个科目是成绩滚动管理周期完全不同的两个类别；选择**【免 2 科】**级别和选择**【增报专业】**级别是报名条件完全不同的两个类别，请谨慎填报！

【收费标准】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20〕563 号）规定执行（具体见表二）。收费票据在考试结束一个月后网上自行打印，详见准考证。



提示：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048.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表二）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1.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客观题）（2.0 小时）	11.00	50.00	61.00
2.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客观题）（3.0 小时）	11.00	50.00	61.00
3.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客观题）（2.0 小时）	11.00	50.00	61.00
4.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主观题）（4.0 小时）	19.00	60.00	79.00
合计	52.00	210.00	262.00

【报考网址】通过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

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pta.com.cn>）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网址：<http://rst.shanxi.gov.cn/rsks>）

【成绩查询】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和水利厅分别负责，资格审核工作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全部考试科目成绩合格人员，具体审核时间、地点、所需审核材料详见资格审核公告，审核结果以审核部门考试成绩公布后审核意见为准。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2002 年（含本年度）后取得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学信网验证报告；其他考生提供认证报告。请考生提前准备学历证明材料，避免延误资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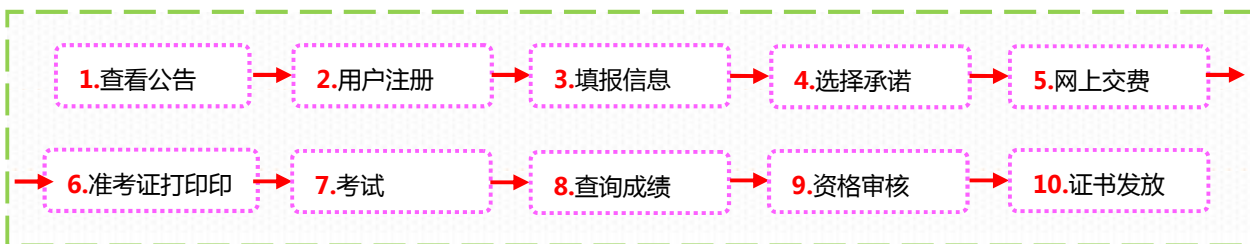
【证书领取】各专业证书均采用网上邮寄服务的形式。成绩合格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可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专栏-网上考务系统【证书申领】模块，提交证书邮寄申请。

【应试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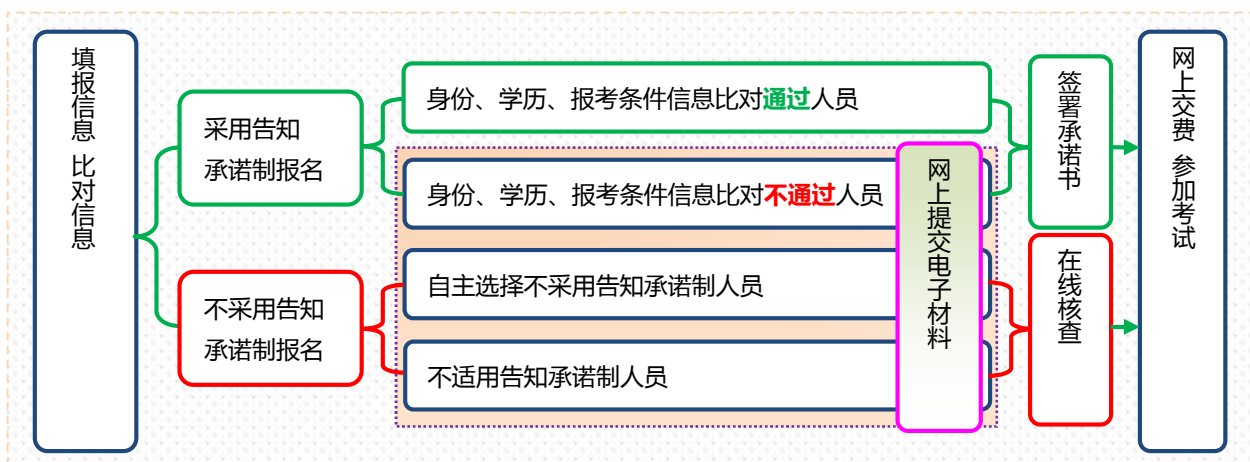
1. 应试时，应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
2. 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3.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4. 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二、报考流程

【报考流程（1）】——全流程共 10 个步骤



【报考流程（2）】——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报考人员报名时应查看报考条件，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方可报名参加考试，不能确定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咨询资格审核部门。报考人员应自觉遵守告知承诺制规定，履行承诺义务。

报名期间不采用或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规定的报考人员，考试机构将对其上传的报考材料进行在线核查（核查结果最终以考试成绩发布后，资格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为准），报考人员应积极主动配合考试机构和资格审核单位核查相关事项，自觉遵章守纪，诚信考试，抵制舞弊，维护公平。

【报考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

三、报考条件

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大纲】 2024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使用2021年版《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科目使用《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科目考试大纲（2024年修订版）》；水利工程专业科目使用《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水利工程专业科目考试大纲（2023年修订版）》。可在相关网站免费下载。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http://www.caec-china.org.cn/>）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http://www.cweun.org/>）

【报考条件】——考全科级别

（一）具有各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二）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三）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四）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报考条件】——免2科级别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一）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二）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报考条件】——增报专业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它专业科目考试的，可免考基础科目。考试合格后，核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四、问题解答

1.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如姓名错误，身份证号正确，则系统会提示“该证件号码已注册，请核对姓名是否正确，若正确可继续注册”，点击“确定”继续操作即可。

2.账号里绑定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左侧的“联系方式及密保问题”，选择“更换手机号码”。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

3.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1).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通过“预留问题”及“短信验证码”自行找回，或点击“其他登录方式”中的“人社政务平台”，通过打开掌上“12333”APP使用电子社保卡扫描二维码登录。(2)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找回后，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左侧的“联系方式及密保问题”，选择“密保问题”，修改“密码找回问题”及“密保找回密码”或更换手机号码为正常使用中的号码。

4.如何新增或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5条，如已添加满，可删除不需要的学历信息，请不要重复添加信息。如填写错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后，点击左侧的“学历信息维护”或“学位信息维护”，点击错误信息对应的“删除”按钮，删除后可重新添加正确信息。

5.学历、学位信息显示未核验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状态为“未核验”的，请24小时后，登录系统查看核验状态。

6.学历、学位信息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显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通过学信网下载）。

7.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可查看《考试公告》-《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常见问题解答》相关修改流程。

8.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或户籍所在地为山西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山西地区报名参加考试。选择在山西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与山西工作地相关的山西户籍（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居住证或社保卡或社保缴费凭据）。

9.报名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有什么要求？

学历学位电子文件为PDF格式；图片材料为jpg格式，大小为100k至300k之间。

10.不实承诺会有什么后果？

- (1)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2) 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3) 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 (4) 打印准考证前，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
- (5) 考试结束后，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或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6)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考试法规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考试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